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信息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信息；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信息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信息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 通函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7
緒言 .....	7
發行授權 .....	8
購回授權 .....	8
擴大授權 .....	8
重選退任董事 .....	9
末期股息 .....	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1
推薦意見 .....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2
一般信息 .....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屬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ANTAAGM2024>（「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細則項下的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進行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信息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ir.anta.com](http://ir.anta.com)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用戶指南。

### 登記股東之登入信息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信息），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函件內。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信息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i)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信息），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尚未獲取登入信息，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信息，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將登入信息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信息或任何使用登入信息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使用者本身具有確保充足與穩定的互聯網連接之責任。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提交與決議案相關之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後續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

### 登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ir.anta.com](http://ir.ant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下述地址。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 聯絡信息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r@anta.com.hk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
「安踏國際」	指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或「安踏」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20(港幣櫃台)及82020(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可藉著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而擴大數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建議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細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是否擁有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幣」及「港幣分」	指	分別為港幣及港幣分，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吳永華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鄭捷先生

畢明偉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 太平紳士

賴顯榮先生

王佳茜女士

夏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建議採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新細則，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有合共2,832,623,5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為歐元1,000,000,000元，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成86,682,707股股份。

假設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批准，且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83,262,350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信息，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製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會於以下最早者期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時。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文提及的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此外，委員會還認為，彼等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可以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末期股息

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15分(「末期股息」)。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供股東表決。如該項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上市規則》修訂」)；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與《上市規則》修訂相關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匯總載列如下：

1. 修訂細則第151條後，本公司可倚賴默示同意，按《上市規則》修訂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便本公司可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送新細則第149及150條所述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代替印刷本，而無須尋求個別股東的同意(不論明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
2. 修訂細則第158(1)條後，將規定並納入《上市規則》修訂中引入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概念。
3. 修訂細則第158(1)(e)條後，本公司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公司通訊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而無須尋求個別股東的同意。
4. 修訂細則第158(1)(f)條後，除本公司網站外，本公司亦允許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現有細則所定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登通知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的提述亦將予以被刪除，因為該規定在默示同意制度下不再適用。
5. 鑑於上文所述對細則第158(1)(f)條的修訂，現有細則第158(2)條將予以刪除。
6. 細則第159(b)及(c)條的修訂反映相應變更，以釐清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方式寄發通知或文件的視作送達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同時建議亦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現有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合適)闡明並貫徹現有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與內務修訂相關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匯總載列如下：

1. 新增細則第2(2)(j)條以釐清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涵義，以及該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的方式。
2. 修訂細則第44條後，本公司可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同等的條款暫停開放名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細則將在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於各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以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表決。而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均由投票形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一般信息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信息。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信息。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有合共2,832,623,5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為歐元1,000,000,000元，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成86,682,707股股份。

假設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批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83,262,35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的自資本撥付該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留存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的自資本撥付。

## 5.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截止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購回。

## 6.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三年三月	118.40	96.75
二零二三年四月	114.90	94.05
二零二三年五月	98.00	78.85
二零二三年六月	92.15	78.45
二零二三年七月	94.30	76.80
二零二三年八月	93.40	76.50
二零二三年九月	92.40	83.30
二零二三年十月	96.00	83.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94.15	78.9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82.25	71.10
二零二四年一月	76.50	63.55
二零二四年二月	79.45	60.20
二零二四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4.95	72.25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5.51%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如其控股權維持不變及假設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股股東的間接控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1.68%。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予以授予，彼等擬將其股份售回予本公司；亦無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如購回授權獲予以授予，彼等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符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世忠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本集團企業戰略、人才建設、企業文化、經營監督等事項上發揮核心領導作用，並直接管理本集團收購合併事宜。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並一直致力於領導本集團拓展及推廣海內外業務。丁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er Sports, Inc. (NYSE:AS) 的董事會主席，Amer Sports, Inc.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近年來，彼獲授《財富》2023年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哈佛商業評論》中國百佳CEO、2022中國慈善榜年度慈善家等社會各界頒發的榮譽稱號。彼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國體育用品業聯合會副主席、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理事會成員、中國籃球協會顧問及中國奧委會委員。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彼等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704,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所持有的9,44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33%）及由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所持有的503,172,690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34.06%）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Blossom Prospect Limited（丁先生所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18,267,273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1.24%）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1,4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2.16%。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除上述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賴世賢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彼分管安踏品牌、除FILA品牌以外的所有其他品牌、集團採購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法務、投資者關係及行政管理等)。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彼等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6,807,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作為其中一位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及丁雅麗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146,189,463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9.89%)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1,4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2.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Blossom Prospect Limited(賴先生所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18,267,273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1.24%)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First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賴先生所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21,694,46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1.47%)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酌情信託除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予的28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01%)中擁有權益。賴先生個人持有611,9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02%。除上述者外，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除上述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吳永華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彼主要分管FILA品牌管理、本集團海外業務(包括東南亞國際業務)及本集團若干職能(包括戰略、數字化、科創、產品質控、企業文化與公共關係等)。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092,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作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的78,136,038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5.29%)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1,4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2.16%。除上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鄭捷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Amer Sports相關業務。鄭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er Sports, Inc. (NYSE:AS) 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Amer Sports, Inc.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包括於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部任職銷售副總裁及總經理超過八年。鄭先生擁有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世界體育用品聯合會(WFSGI)的前任聯席主席及現任副主席。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8,143,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個人持有95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概無上述行將退任的董事存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信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條款

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 公司法(經修訂2022年修訂版)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 詞彙

### 涵義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 條款

編號 新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
- …
- (j)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該發言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
- (j)(k) 凡提述會議，(i)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ii)應，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舉行的會議；
- (k)(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k)(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條款

編號 新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m)(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a) …

(b) …

(c) 本公司(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日報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 條款

編號 新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a) …
  - (b) …
  - (c) …
  - (d) …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條款

編號 新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 (g) …
- (2) [特意刪除]除非法規禁止，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
- (4) …
- (5) …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條款

編號 新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c) 如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登載，則在其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電子的方式簽署，惟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15分；
3. 重選丁世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賴世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吳永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鄭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作(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股份計劃，就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國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定、或中國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如何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特別決議

12. 「動議：

- (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成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附註：

1. 上述大會將屬混合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ANTAAGM2024> (「網上平台」) 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上述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信息)，載於連同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寄發的本公司致股東之通知函件內。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將登入信息妥為保存以於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信息或任何使用登入信息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使用者本身具有確保充足與穩定的互聯網連接之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上述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決議案均由投票形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發言，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待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待決議案獲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信息，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一內。
9. 就上文提呈的第1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三內。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11.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包括八號或以上)在中國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然而，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認為(按其全權決定)因廈門當地惡劣天氣導致實體會議無法召開，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ir.a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